中小企业声明函

研佳科技咨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黄埭镇 2026 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埭镇 2026 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璟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.3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.8.14

注：1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.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在声明企业类型时，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，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承建（承接）供应

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（承接）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4.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，根据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可其为中小企业。

6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